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26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许某某,男,1988年9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在江西省。

辩护人赵永桥,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2021〕2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3月25日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许某某及其辩护人赵永桥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自2018年11月起,被告人许某某通过分别以其本人、父亲许华生和妻子周娟娟身份证明注册的名为"广州波涛网络科技""广州天河网络科技""广州苏通网络科技"的淘宝店铺对外加价销售从他人处进购的假冒"COMMSCOPE""AMP NETCONNECT"等注册商标的网线产品至本市杨浦区吴某1等处进行牟利。至案发,被告人许某某销售上述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70余万元。经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鉴定,吴某1等人在上述网店购买的涉案商品系假冒产品。

2020年10月27日,被告人许某某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逢源大街XXX号楼下被民警抓获。同日,民警在许某某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逢源大街XXX号XXX室的住处查获手机2部、电脑硬盘1个。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许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许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许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许某某在审理阶段退出了部分违法所得,故建议判处被告人许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许某某对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认罪认罚具结书中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在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许某某的辩护人对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认罪认罚具结书中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发表如下意见:1.被告人许某某系初犯,无前科;2.被告人许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3.被告人许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4.被告人许某某在案发后愿意退赔,但是家中经济条件差,家属已经尽力退赔。综上,希望法庭依法判决。

经审理查明,自2018年11月起,被告人许某某通过分别以其本人、父亲许华生和妻子周娟娟身份证明注册的名为"广州波涛网络科技""广州天河网络科技""广州苏通网络科技"的淘宝店铺对外加价销售从他人处进购的假冒"COMMSCOPE""AMPNETCONNECT"等品牌的网线产品至本市杨浦区吴某1等处进行牟利。至案发,被告人许某某销售上述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金额共计70余万元。经康普通讯技术(中国)有限

公司确认,证人吴某1等人在上述网店购买的涉案商品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2020年10月27日,被告人许某某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逢源大街XXX号楼下被民警抓获。同日,民警在许某某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逢源大街XXX号XXX室的住处查获手机2部、电脑硬盘1个。

审理中,在家属的帮助下,被告人许某某退出违法所得2万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工作情况》等,证实公安机关于2020年10月27日依法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逢源大街XXX号XXX室进行搜查,并扣押被告人许某某手机2部、电脑硬盘1个的情况。

2.证人吴某1、张某某、吴2、刘某某、王某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清单》、淘宝订单详情及物流信息截图、实物照片、公安机关出具的《提取笔录》、涉案淘宝店铺截图、账户信息、相关微信账户信息及聊天记录截图等,证实被告人许某某通过名为"广州波涛网络科技""广州天河网络科技""广州苏通网络科技"的淘宝店铺对外加价销售从他人处进购的假冒"COMMSCOPE""AMP NETCONNECT"等品牌的网线产品至本市杨浦区吴某1等处的情况。

3.《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报案材料》《授权委托书》《特别授权书》《鉴定声明》《价格证明》等,证实证人吴某1、张某某、吴2、刘某某、王某某购买的涉案网线及被告人许某某与其上家的聊天记录中显示的"超五类非屏蔽网线"上所用商标均系他人合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以及经相关权利人确认,证人吴某1、张某某及被告人许某某与其上家的聊天记录中显示的"超五类非屏蔽网线"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4.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副本)》,涉案淘宝店铺信息及交易记录(附光盘)、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许某等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的审计报告》等,证实经审计,被告人许某某通过涉案网店销售上述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金额共计70余万元。

5.公安机关出具的《办案说明》《工作情况》等,证实被告人许某某的到案情况。 6.被告人许某某的供述,其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许某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许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许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亦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许某某退出了部分违法所得,又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许某某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许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 民币四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3年10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储海斌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高家炜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十四日
 二〇二十四日